調查報告

# 案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個人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維運與全球e-Science研究應用計畫)核定金額共達4億5千萬元，其中業務費高達3億9千萬元，且書面審查意見正負參雜，評價不一。究計畫執行有無違失，績效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 調查意見：

## **擴增基礎設施及經常性運維之性質與科學技術研究及專題研究計畫有間，但國科會卻以個別研究計畫之型態進行補助，該補助案之審查有瑕，受補助人為該會前主任委員，且金額高達5億元，並肇致排擠研究資源，影響國內科技研發能量之後果，洵有違失：**

### 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為加強發展科學及技術研究，設國家科學委員會。」明文規範國科會之成立宗旨及任務，係推動全國整體科學及技術發展與研究。又該會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於民國(下同)92年10月6日特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補助計畫要點)，嗣經95年11月7日修訂，並據以執行。

### 惟查，國科會核定補助本案e-Science計畫，係協助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建立長期穩定之國際網路連線與資訊設施之擴增，不符合科學技術研究及專題研究計畫性質，國科會卻以鉅額科研經費挹助中研院經常性維運費用，誠有違失：

#### e-Science計畫之申請緣起

##### 歐洲粒子物理研究中心(The European Organization For Nuclear Research,下稱CERN[[1]](#footnote-1))為瞭解粒子質量之起源，並探索新物理現象，進行大強子對撞機(Large Hadron Collider,下稱LHC)國際合作實驗，包括瑞士、美國、中國、日本、印度、韓國、台灣等約40個國家參與。我國在時任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吳○昆代表簽署及該會資助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下稱中研院物理所)、臺灣大學物理學系與中央大學物理學系團隊，陸續自89年開始參與上述LHC實驗[[2]](#footnote-2)。

##### CERN隨後為結合全球主要高能物理研究單位之電腦資源，共同提供LHC實驗所需之大量分散式計算、程式設計、資料管理與系統維護，推動全球網格計算計畫(Worldwide LHC Computing Grid,下稱WLCG計畫)。94年12月9日我國由中研院前院長李○哲與CERN簽署全球網格計算維運中心備忘錄(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collaboration in the deployment and exploitation of the Worldwide LHC Computing Grid，下稱WLCG備忘錄)後，成為上述WLCG計畫中亞太地區唯一Tier-1中心[[3]](#footnote-3)，其主要任務為中研院必須與歐洲CERN建置至少10Gbps頻寬之國際網格連線，並擴建相關系統架構及資源中心，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01年12月31日止，且自動續約至CERN宣佈LHC實驗結束為止[[4]](#footnote-4)。由此可知，我國需要為此一國際合作長期持續投入資源。

##### 中研院完成WLCG備忘錄之簽署後，由於經費不足，爰依國科會92年10月9日第162次委員會決議：「…歐洲地區研究網路之經費…94年度起編列各單位預算，不足數由政府科技預算優先支應…」，向國科會申請專案支援。95年1月4日時任國科會主任委員吳○昆於主持網格計算預算編列會議中決議：「我國於WLCG之參與已獲致全球Tier-1中心之地位，…，如此成果得之不易，國科會應當繼續大力支持。」。

##### 嗣經吳○昆主任委員回任中研院物理所所長，於95年12月以一般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方式，向國科會申請e-Science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7.02億元，計畫期程自96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5]](#footnote-5)。依全程計畫書所列，e-Science計畫係申請支援WLCG Tier-1 Centre維運與Service Challenge等工作，以達成WLCG備忘錄之要求，鞏固我國於WLCG全球架構核心中心以及亞太地區統籌協調支援之角色，顯示該項計畫不符合科學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計畫性質。

#### 依補助計畫要點第13點規定：「(一)審查方式：…1.初審：為相關領域之專家書面審查。2.複審：為相關領域之數位專家共同會審。…(二)審查重點：1.個別型研究計畫，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查國科會自然處處長鄭○鴻於96年3月29日召集會外專家學者開會複審本計畫申請案，其會議結論略以，同意支助e-Science三年期計畫，每年為1.5億元，第四年以後之經費建議由中研院自行編列。然而觀諸該項計畫初審之書面審查意見內容，專家學者所表達見解包括：「以國科會的經費來支援維運的工作並不適當…」、「有關資源(人力，設備，網路頻寬租用)，則表保留」、「所欲擴充之歐洲學術網路似乎為本計畫專屬網路，…，增加國家負擔，宜慎思」、「本計畫之主要工作為執行WLCG Tier-1 Center之維運及e-Science應用與服務之推廣。性質上以維護管理及推廣服務為重點，也是經費支助的重心…」、「此計畫以資訊基礎設施之擴增及維運為主，而中研院亦將其列為該院之重點發展。此計畫宜列入中研院正常作業，編列為中研院經費，以免中斷此國際合作，傷害國家形象」。

#### 再查，e-Science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三年期經費總補助4.50億元，其中國際電路連線服務費約3.40億元，占總補助經費近75.55%。復據補助經費原則(94年5月12日修訂)第2點第6項規定，國科會所撥經費不得用執行機構之管理及總務費用，但事前報經該會同意者，不在此限。又查，該會自然處於96年4月10日內部簽報e-Science計畫審查結果時，該會會計室加註意見：「…國際電路連線服務費用、…等等係屬申請單位之管理及總務費用，是否同意補助，請簽奉核可後辦理」，適證上開國際電路連線費用性質，列為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範疇，不無審慎研處之必要，惟該會自然處率執「…審定經費，係經國內外書面及會議審查後核定，…」虛應搪塞，揆諸實際，上揭書面審查意見亦已直指計畫之補助，仍有商榷之餘地，顯見該會自然處恣意專斷，未審斟檢討經費補助之妥適性及合理性，違背補助科學研究之規定，實有怠失。

#### 國科會為使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之評審作業，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爰補助計畫要點第13點訂有相關審查規範，並據以執行。迨吳○昆所長於98年7月針對前開e-Science計畫96年3月29日審查會議結論：「…第四年以後之經費建議由中研院自行編列」表達異議，主張該次會議之會議層級僅由國科會自然處處長召開，未比照國科會92年10月9日第162次委員會之會議層級，爰申請「參與全球e-Science合作架構、建立所需國際網路連線與e-Science亞洲中心維運計畫」計畫(下稱e-Science後續計畫)[[6]](#footnote-6)99年至101年4.5億元經費。案經國科會提升會議層級至科技首長會議討論後，主任委員李○權於99年4月8日高階主管會議決議：「…，同意本會補助部份以5,000萬元為原則，…，本計畫的性質應屬經常性的維運費用，未來不宜繼續以研究計畫方式向國科會申請經費…」。以上足徵，國科會未確保評審制度之客觀性與公正性，竟明知該項計畫經費核屬經常性維運費用，不符合國科會補助科學研究及專題研究計畫性質，卻受制於吳○昆所長之要求，仍勉予同意補助e-Science後續計畫5,000萬元，其違失至為明確。

### 綜上，基礎設施之擴增及經常性運維經費，不符合科學技術研究及專題研究計畫性質，然而國科會卻以個別研究計畫型態核定補助前主任委員高達5億元經費，該計畫審查核有瑕疵，排擠其他研究計畫資源，影響國內科技研發能量，洵有違失。

## **國科會前任主任委員在任內決議資助由自己執行之鉅額專題研究計畫，計畫與其研究專長不符，卻承擔計畫主持之工作，難謂無瓜田李下之嫌，且滋生壟斷研究資源之非議；又其對於計畫審查規定所知甚詳，詎為爭取經費利益，未尊重相關評審機制，顯非合宜：**

### 依中研院網頁院士基本資料查詢所示，e-Science計畫主持人中研院物理所吳○昆所長之過往學術經歷，曾於87年當選中研院院士，隨後受聘為中研院物理所特聘研究員，陸續擔任國科會副主任委員(89年至91年)、中研院物理所所長(91年至93年)、國科會主任委員(93年至95年)，繼而回任中研院物理所所長(95年至101年)[[7]](#footnote-7)，專長為低溫物理、高壓物理、超導與磁性，可見吳○昆所長借調轉任國科會要職之前，以其於物理研究領域之傑出學術貢獻，授予中研院院士殊榮，並獲聘為中研院物理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 經查，中研院前院長李○哲決定簽署WLCG備忘錄時，同意每年院內經費補助物理所0.85億元，倘若經費不足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時任國科會主任委員吳○昆為支援中研院(物理所)辦理WLCG Tier-1 Centre維運與Service Challenge等工作，於95年1月4日主持網格計算預算編列會議決議：「我國於WLCG之參與已獲致全球Tier-1中心之地位，…，如此成果得之不易，國科會應當繼續大力支持。」該會爰於96年度概算就「國際科技合作大型研究及國際合作網絡拓展」優先計畫項下編列2億元，專案支援中研院是年度相關工作經費。爰此，國科會主任委員吳○昆對其原任機關(單位)申請經費之決定，本應自行迴避，以避免招致有利益衝突之質疑，但卻仍參與會議之主持，並作成有利於原任機關(單位)之決議，其公務執行之中立性，以及決策過程之公正性，確有可議。而吳○昆主任委員回任中研院後，其以中研院物理所所長身分擔任e-Science計畫主持工作，並獲致國科會研究經費資源，難謂無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 依e-Science計畫申請書觀之，吳○昆所長主持工作為負責整體規劃、執行與成果考核，然而計畫研究領域非其學術專長，此有計畫初審之專家學者書面意見「此計畫主持人…為物理領域之優秀人才。…此計畫應屬資訊系統之擴增及維運。...主持人之專長似乎與此計畫不配合」、「Dr. Wu, Mao-Kun, former NSC Minister, ..., is a world class scientist, with important major discovery in high temperature superconductivity. …As NSC Minister Wu, Mao-Kun strongly supported WLCG/EGEE.」、「Professor Wu has no experiences in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is is a drawback, although not seriously. …The proposal listed a lot of impressive past achievements. These achievements more than enough to justify the proposed plan. However, there is a serious problem that the current PI and CoPI seem to have no connection with those great achievements.」可稽。雖據中研院說明，吳所長擔任e-Science計畫主持人，係因具備主持大型計畫之成功經驗，同時為國內對LHC實驗與WLCG計畫最熟悉者之一，遂不免落人口實，影響學術專業分際，易遭外界認有掛名把持研究資源之非議，自有未洽。

### 次查，e-Science計畫主持人吳○昆所長於89年至91年及93年至95年，先後擔任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及主任委員，對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規定知之甚詳，自不能為爭取研究計畫經費，置評審機制於不顧。關於e-Science計畫複審會議結論「…第四年以後之經費建議由中研院自行編列」，國科會自然處前於96年3月30日，以電子郵件併附會議紀錄告知吳○昆所長；詎吳所長於98年7月針對上述結論表達異議，主張複審會議層級僅由國科會自然處處長召開，未比照國科會第162次委員會之會議層級，並申請e-Science後續計畫經費4.50億元，嗣經核定補助0.50億元，核其所為，有欠謹慎。

### 綜上，國科會前任主任委員在任內決議資助由自己執行之鉅額專題研究計畫，計畫與其研究專長不符，卻承擔計畫主持之工作，難謂無瓜田李下之嫌，且滋生壟斷研究資源之非議；又其對於計畫審查規定所知甚詳，詎為爭取經費利益，未尊重相關評審機制，顯非合宜。

## **中研院推動之歐洲網路計畫，本需長期穩定之資源挹注，唯其辦理方式卻非置於常態性組織之內並籌編年度預算，而賴國科會、教育部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等機關分攤鉅額經費，殊屬不當；另國內學術網路及資訊技術之整體發展架構應當妥善謀劃，中研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及教育部允宜釐清組織定位及業務方針，統合相關資源，避免權責紊亂，資源運用效果低落之弊：**

### 緣「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預算法第32條、第34條及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各機關於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前，均應悉依前揭規定初步估計收支擬定概算，及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注意預算不得任意流用之規定。政府整體資源於各機關間之分配，應清楚明白，乃有預算法第62條之要求；各機關對其使用之公共資源，應盡其經管責任，乃有預算法第32條、第34條之規定，宜先敘明。

### 查中研院前於90年自編預算分別建置台灣至倫敦、日本、香港與倫敦等3條歐亞國際網路，各155Mbps。之後，中研院為推動歐洲網路實體建設，參與各種國際學術研究活動及國際網路合作會議，草擬歐洲網路規劃提案，送國科會「建立台灣學術研究網路政策協商機制及研商歐洲地區研究網路事宜」會議討論通過，投資建置歐洲連接網路2.4Gbps，為期3年。該院復於國科會92年9月25日第161次委員會議提出「歐洲網路計畫案」，並建議由國科會、教育部及該院合作執行，且歐洲研究網路相關之建置、維護、營運及預算資源分配之政策，後續由國科會主持協調；案經決議由國科會負責協調事宜，所需經費協調有關機關辦理，並應作長遠規劃。嗣於同年10月9日國科會第162次委員會議，有關「建立國際學術研究網路協商機制及歐洲地區研究網路規劃案」之決議略以：

#### 歐洲地區研究網路計畫93至95年經費3.65億元，由中研院0.90億元、教育部1.25億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1.25億元及國科會0.25億元等共同分攤。其中教育部、國研院及國科會部分，93年度經費由相關預算勻支，94年度起編列各單位預算，不足數由政府科技預算支應。

#### 國科會支應經費係用於推動本案業務及國際學術網路交流活動經費，由中研院研提詳細運用計畫經審核同意後撥款。

### 據國科會資料指出，為協助中研院投資歐洲網路建置維運及相關學術網路交流活動，該會自93至100年間持續核定補助中研院高達6.88億元，諸如：e-Science計畫4.50億元、e-Science後續計畫0.50億元，以及補助中研院副研究員林○謙約1.88億元辦理「歐洲地區研究網路建置與維運」「e-Science亞洲中心與亞洲執行委員會之建置」、「LCG/EGEE全球網格維運與跨領域運用之發展」、「學術網路國際合作交流活動」(補助該項計畫約0.24億元，係遵照上述第162次會議決議辦理)、「網格計算之應用與建置」、「WLCG亞洲維運中心與Taiwan Analysis Facility之建置與維運」、「全球網格與e-Science於高能物理之應用」、「臺灣WLCG Tier-2與高能物理網格應用共通平臺之建置」[[8]](#footnote-8)、「高能物理網格計算與分析核心平台之建置與研發」等計畫。

### 由上述可知，歐洲網路計畫係中研院提案規劃並推動執行，需要長期性資源投入，自應置於常態性組織架構下依前開預算法規定籌編辦理，又如首揭調查意見一相關論述，國際網路連線與資訊設施之擴增，不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性質，然而實則卻為國科會、國研院及教育部負責分攤支應中研院不足經費，且挹注金額龐大，高達9.38億元，包括國科會補助前揭各項計畫6.88億元，國研院及教育部依前開第162次會議決議分別支應1.25億元；中研院依該次決議只僅分攤0.90億元，而該院為e-Science計畫以自有經費執行3.17億元，實質違反各機關經費不得相互流用之規定，且不易查明歐洲網路計畫整體經費之編列與執行全貌，計畫品質無法確切評估，顯與前開預算法規定未合。再者，歐洲網路計畫之主要目標，係推動歐洲學術網路連線，並建立網格應用環境及e-Science基礎架構，惟查，國研院所屬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研院國網中心)亦從事網格計算平台建設與發展e-Science技術應用等業務，又該中心之「臺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Taiwan Advanced Research and Education Network，簡稱TWAREN)及教育部之「臺灣學術網路」(Taiwan Academic Network，簡稱TANet)亦有提供國內外學術研究網路服務，爰此，相關資源允應統籌規劃辦理為宜。復據e-Science計畫相關書面審查意見，其內容略以：

#### 本計畫之經費大都為連接歐洲之網路費用及設備費，較不符合研究計畫，不宜由國科會自然處支持。...本計畫若為資訊基礎設施建置/維運計畫，應轉由中研院經費支付。

#### 國科會已投入大筆經費支持中研院歐洲學術網路計畫多年，因而促使中研院成為WLCG Tier-1 Center。…此計畫之資訊基礎設施之擴增及維運為主，而中研院亦將其列為該院之重點發展。…宜列入中研院正常作業，編列為中研院經費。

#### 本計畫是否應由國科會的專題科研經費中支助，造成對其他專題計畫的排擠效應？既然本案以e-Science infrastructure的維運為重點，而且需要長期的資源投入，是否應該考慮編列經常性經費，成為政府或中研院預算的一部份？...目前已經有若干單位在提供學術界網路資源，如教育部、國研院國網中心，本計畫如何在其中定位自己？是否應該將相關資源集中統籌？

#### 本計畫的意義在於國際格網的維運管理能力及技術之建立，其中會有一部份和現有Internet主機代管或國研院國網中心的技術重疊。

### 據上論結，中研院推動執行歐洲網路計畫，期程冗長，需要長期穩定之資源挹注，卻未置於常態性組織內籌編年度預算辦理，依賴國科會、教育部及國研院國網中心等機關分攤鉅額經費支應，殊屬不當；另國家財政益徵拮据，國內學術網路及資訊技術之整體發展架構應當妥善謀劃，中研院、國研院國網中心及教育部允宜釐清組織定位及業務方針，將相關資源統合運用，避免權責相互紊亂不明，防杜資源分散或重複投入致生浪費。

## **國科會計畫審查人員之遴聘有欠嚴謹，部分評審人員身分欠缺獨立性，未符利益迴避原則，核有失當；又同一審查人之整體意見與其細部評論相互衝突之現象經常出現，審查品質欠佳，不足以作為決策准駁之參考準據。審查機制應專業、客觀、公平與公正，殊值澈底檢討，研擬具體改進作法，以昭公信：**

### 依e-Science計畫申請書觀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暨研究所張○棣教授、中央大學物理學系林○泰教授及中研院物理所林○謙副研究員等3人列為共同主持人，主要工作內容為WLCG Tier-1中心之維運及e-Science應用與服務之擴展與軟體開發；參與系統監控與維運諮詢服務及WLCG/EGEE之中介軟體改善、整合測試、應用發展、資料庫整合界面發展、網格系統監控管理、以及網格系統整合等技術研發。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獎勵及補助案件審查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下稱利益迴避原則)，乃國科會為使各項獎勵及補助案件之評審作業，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並建立學術審查及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之規範，爰於96年5月22日訂定且據以執行，其第6點第1項規定：「本會各辦理審查作業單位推薦審查人時，應考量專長之符合性及研究表現優良者，宜避免審查人與申請人有下列關係：(一)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組…」，第7條規定：「審查人遇有第6點第1項各款所列關係人員之獎勵及補助案件，宜迴避而不參與審查、評分、或投票。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經查，國科會98年審查e-Science計畫執行成效，審查人○○○，與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張○棣教授任職同一系所，核與利益迴避原則規定相悖。此外，國科會96年1月至3月間邀請8位專家學者參與e-Science計畫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然而其中3人評審身分有獨立性欠缺之疑慮，包括：審查人○○○、○○○(出席複審會議，無參與書面初審)，分別與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林○泰教授、張○棣教授任職同一系所；又e-Science計畫經費係用以支應LHC實驗相關WLCG計畫，美國費米實驗室(Fermi Lab)皆有參與上述LHC實驗及WLCG計畫，該會卻邀請任職該實驗室之○○○擔任審查人，顯不適當，違背審查機制應有之公正性與客觀性。

### 依補助計畫要點第13點規定，初審審查為相關領域之專家書面審查。復又書面審查中整體意見之形成，本應綜合細部意見之結果，若細部意見表達正(負)面，則整體意見即應正(負)面，彼此相互呼應，始能彰顯審查品質之合理性及可靠性，以資作為決策准駁之參考準據。惟查，e-Science計畫之書面審查，審查人整體意見表達正面評價者，卻多其細部意見相互矛盾衝突：

#### 該項計畫申請案經書面初審結果，7位專家學者之整體意見評等(Overall Comments)[[9]](#footnote-9)為2人HR、2人R、2人RWR及1人NR，推薦者(HR2人，R2人)過半。然深究書面審查表細部說明內容，3人表達負面看法(RWR2人，NR1人)者，整體意見評等與其細部說明無相衝突，身分亦無欠缺獨立性之疑慮；反觀，表達推薦(HR或R)之4人中，僅1人無意見衝突之情事，但誠如上所述該評審身分卻有獨立性欠缺之疑慮；另3人之整體意見評等與其細部評論相互衝突，其細部說明甚為負面或保留，茲簡要列表A如次：

表A、申請審查階段書面審查人評論意見矛盾摘要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審查人姓名 | 整體意見評等 | 細部評論摘要 |
| 1 | A | HR | Grid Resources使用者到底產生了什麼結果，則看不到。 |
| 2 | B | R | 1. Methods, and Technical Feasibility：There’s not enough technological details about how to achieve each tasks listed, so it is hard to judge whether the goals can be really achieved.
2. Manpower listed in the proposal is major problem. We don’t see any experienced GRID people in the PI and CoPIs. All the postdocs and assistants are “to be hired”, how can they carry on the impressive past achievements? Some experts in GRID technology should be involved.
 |
| 3 | C | R | 1. The proposal lacks the step-by-step description of how to reach the goal. It is not just purchasing a large amount of servers and disk strorages
2. The KPI are vague, for example, to promote our semiconductor information industry, how? To what specific level?
3. The proposal should describe clearly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is center, for example, how many staffs are there now?
4. The proposal should address how this Center collaborates with the National Super-Computer Center?
 |

#### 註：HR(Highly Recommended)、R(Recommended)

#### 該項計畫之過去成效評估，係由5位專家學者審查績效之良窳，渠等所表達之整體意見亦是正負互見，正面評價(優1人，良3人)4人，負面評價(差)1人，凡整體意見評等為負面者無意見矛盾，而表達正面者，均整體意見評等與其細部評論相互矛盾衝突，彙列如下表B：

#### 表B、成效評估階段書面審查人評論意見矛盾摘要

| 項次 | 審查人姓名 | 整體意見評等 | 細部評論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內容摘要 |
| 1 | D | 優 | A.計畫主要成就與成果之績效評述(a)學術或技術成就之評述 | Their academic research part is weak. |
| B.計畫經費與人力運用 | The project has spend more efforts on building international links, but the efforts on academic research side had taken a second seat. More efforts are needed. |
| D.總體績效綜合評量 | For such a big project, it is necessary to have oral presentations by PI, C/PI and related personnel to tell a panel what they have done. Just read their written information may not be so interactive to make more direct suggestions. |
| 2 | E | 良 | C.綜合意見 | 本計畫為e-Science提供維運，每天處理大量網路流量及資料，我們能否由這些資料、維運中學習，甚至結合國內資訊及相關領域專家利用這些資源，進行前瞻研究，這都是可以再加思考的。…本計畫在維持我國做為e-Science亞洲中心的地位，直接科研產生並不出色。…本計畫過去三年是以專題計畫的型式進行，國科會似乎並未就維運及發展方向進行監督、評審、提供意見、發揮影響力。 |
| 3 | F | 良 | B.計畫經費與人力運用 | 每年人事經費將近2,000萬，以每人50萬計共約40人，人力運用是否有效，值得深入了解。 |
| C.綜合意見 | 國科會可考慮現場審查了解人力應用，嚴格審查經費的使用，確定經費有效應用。 |
| 4 | G | 良 | A.計畫主要成就與成果之績效評述(d)其它效益評述 | 如果要談本計畫之成果在經濟或社會上的直接效益為何，我認為應還太早。 |
| B.計畫經費與人力運用 | 這方面因資訊較少所以無法給予具體評論，然按其執行成效而言，對於計畫經費與人力運用應屬尚可。 |
| C.綜合意見 | 然在過去三年內雖然在文獻上共有十一篇論文並培養了碩、博士共五人，依其所花費的經費而論，在質與量上，應有改進空間。 |
| D.總體績效綜合評量 | 唯在所參與的不同領域中之學術性論文方面的成果，尚無具體成績。此外對人員的培養方面，似乎還可增長空間。 |

### 綜上，國科會計畫審查人員之遴聘有欠嚴謹，部分評審人員身分欠缺獨立性，未符合利益迴避原則，核有失當；又同一審查人之整體意見與其細部評論多所矛盾衝突，均違背審查機制應有之公平性、公正性與客觀性，不利作為決策准駁之參考準據，殊值澈底檢討，研擬具體改進作法，以昭公信。

## **國科會投入龐大經費，本應對計畫之成果是否達成預計產學合作、工商業應用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目標，建立適當評核機制，確實督導管考；然該計畫實際效益不彰，國科會難辭其咎：**

### 查國科會核定補助e-Science計畫高達4.50億元，依計畫申請書列載，此計畫目標包括擔任WLCG Tier-1 Centre，建立長期穩定之網格應用環境及基礎架構；建置歐洲學術網路，以確保台灣在亞洲區域網路之領先地位；推動e-Science之應用領域與資源整合，加強更廣泛之科學研究；透過產學合作，開發工商業方面之應用，提升我國資訊技術人員之素質，帶動我國半導體資訊產業技術提升等。復又本計畫申請書之書面審查意見略以：

#### 計畫經費高，但年度目標、成果及KPI籠統，不易衡量其達成狀況，執行策略及方法不明確，宜大幅修改。…訓練課程之成果，以及對國內技術人員素質之提升，皆不明確。…此計畫對國內資訊基礎建設之效益不高，對資訊技術提升亦不大。此計畫對高能物理之研究應有助益，而此計畫在此方面之目標不明確。此計畫對其他非物理領域之助益不明確。

#### WLCG只是眾多國際格網系統之一，而且Tier-1中心的維運不等同於格網平台的建立，更離利用格網作為發展創新科學技術有一段距離。…如果不成為Tier-1中心是否未來格網資源的access有困難？目前看來似乎對我國的基礎建設及技術發展的影響可能還不至於那麼critical。…計畫書的撰寫太簡略，未提供具體的學術研發藍圖、執行規劃、經費運用、及deliverables的說明。以這樣的規劃申請如此龐大的經費，而其impacts卻似乎有限，因此建議不予輔助。

#### Grid Resources使用者到底產生了什麼結果，則看不到。…在推廣及使用效益，值得再加強。

#### To achieve an internationally connected GRID, the network connectivity, the network security, the resource sharing and monitoring, and many other issues will have to be addressed. Since these are all key problems in the computer science, whatever developed for GRID will be used in many other related applications. There’s not enough technological details about how to achieve each tasks listed, so it is hard to judge whether the goals can be really achieved. It will be better to provide some details.

#### In the proposal, methods and technical feasibility are vaguely described. …There shows no GRID Net architecture in the proposal. The Reviewer has no information about the scale of the net. The proposal lacks the step-by-step description of how to reach the goal.

### 依前開專家學者意見所得，e-Science計畫之目標效益及執行策略，令人憂慮。案經審查會議決議支助4.5億元後，該會自然處簽文擬提業務會報報告之時，副主任委員楊○敦批註：「請自然處加強督導及管考其整合及執行成效」，經主任委員陳○仁批示：「如楊副所擬」決行。惟查，該項計畫執行成果，卻以維持全球網格與e-Science之亞洲中心地位及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為主，關於推動半導體資訊產業技術種類及名稱、工商業實際應用研發成果等相關資料闕如，足見計畫原預計達成之經濟效益、產學合作、開發工商業方面之應用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均未見具體成果；再者，國科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僅控管成果報告繳交情形，針對執行內容與原提報目標是否相符，未建立評核機制逐年督導及管考，疏失甚明。復依e-Science計畫過去執行成效審查意見，足證經費使用效益不彰，其內容略以：

#### 本計畫投入大筆經費及三年時間，只有4篇SCI paper，實為不足。…成果報告只述及其工作與担任角色，未敘述其在技術上之創新處與成就，亦不知其貢獻為何。…投入大筆經費及人力，但在成果報告上，未敘述其經濟效益及社會效益。…成果報告中，僅提及與中研院數個其他研究單位共同推動某些計畫，未述及合作單位彼此之間的分工及所扮演之角色，與所佔之份量，實難評估其在跨領域科技整合之成效。…依成果報告之內容，本計畫之貢獻不明，應否繼續執行有待更嚴謹與謹慎的考慮，以免浪費國家資源。

#### 雖然將e-Science引進至除高能物理領域之外的學科如生命科學、地球科學等，但似乎還看不到有具體的成果。Their academic research part is weak. …The project has spend more efforts on building international links, but the efforts on academic research side had taken a second seat.

#### 本計畫在維持我國做為e-Science亞洲中心的地位，直接科研產生並不出色。…本計畫過去三年是以專題計畫的型式進行，國科會似乎並未就維運及發展方向進行監督、評審、提供意見、發揮影響力。

### 綜上，國科會既投入鉅額經費，本應對計畫之成果是否達成預計之產學合作、工商業應用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目標，建立適當之評核確實督導管考，惟計畫實際效益不彰、貢獻不明，國科會難辭其咎。

## **國科會補助計畫金額龐鉅，本應明示細節審慎妥處，備供進行實質審查，惟本計畫申請書對於網格連線費用之編列基準及其細項內容，付之闕如，以致計畫經費未能進行實質審查，經費使用出現不當及不合理之質疑，殊屬可議，誠應查究釐清：**

### 研究計畫之審查重點依補助計畫要點第13點第2項，包括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中研院於e-Science計畫經費需求表，申請國際網格網路連線費用3.60億元，國科會核定補助近3.40億元，所涉金額龐大，應當審慎妥處，惟計畫申請書對於網格連線費用之編列基準及其細項內容，付之闕如，以致計畫經費未進行實質審查，核有明顯瑕疵及疏失。此由專家學者之書面審查意見「網路連線費每年1.2億元，並未說明原因。」、「There reviewer has no information about the scale of the net and therefore can not comment on this aspect. Why are there two sets of international connection fees, each with 60M NTD？」、「計畫書對經費運用的細節未做具體規劃及說明。」、「All budget requested are not clearly specified. The items come magically with a chunk without explaining.」可稽。

### 依中研院與國內電信公司簽署國際網格學術研究網路連線電路服務合約所載，e-Science計畫執行期間，共列支網路連線費用約3.57億元，約占計畫總經費4.50億元之79.33%。經本院洽請國科會補充國際網格電路之價格分析相關資料，發現經費疑有不當使用及不合理之處：

#### 略。

#### 國際網格電路服務合約動輒數十萬至數億元不等，然而不同合約期間相同國際網格電路之價格殊異：

##### 長期歐日網格連線服務合約比較：略。

##### 長期歐洲網格連線服務合約比較：略。

##### 短期歐洲網格連線服務合約比較：略。

##### 日本網格連線服務合約比較：略。

### 綜上，國科會補助本計畫金額龐鉅，惟申請書對於費用之編列基準及其細項內容，付之闕如，以致計畫經費未能進行實質審查，經費使用出現不當及不合理之質疑，或月付款溢付數百萬元，或不同合約期間電路價格懸殊高達數千萬元等，誠應查究釐清。

## **中研院為設有科技研發任務之政府機關，本不該申請國科會補助而延攬大陸科技人士，惟中研院之申請作業與法令規定未符；該等人員未專任於延攬之職務，亦有未妥；部分列名於計畫成果報告人員之職稱非渠等實際受薪等級；駐外研究期間與來臺參訪期間重疊，均足見審核作業顯欠覈實，均應檢討妥處：**

### 依中研院組織法第2條規定：「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設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之政府機關(構)，不得申請延攬中國大陸科技人士；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指主管科技政策執行、從事科技政策規劃、研究或管理之政府單位。經查，國科會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項下，核定補助中研院辦理「建造AMS太空磁譜儀以搜尋反物質及暗物質」等8項計畫，計畫金額5.52億元，詳表四，分別延攬周○健及周○等2名中國大陸科技人士為博士後研究人員，核與上開規定未符。

### 次查，科發基金補助中研院延攬周○健參與「建造AMS太空磁譜儀以搜尋反物質及暗物質」及e-Science等計畫，聘期自95年1月16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另延聘周○進行「參與ATLAS實驗搜尋新物理現象-08暨以精密磁譜儀探測宇宙中之反物質及暗物質-08」計畫，期間為97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詳表四。然而，周○健於96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期間亦參與「臺灣WLCG Tier-2中心-Taiwan Analysis Facility之建置」、「臺灣WLCG Tier-2與高能物理網格應用共通平臺之建置」等2項計畫；周○於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期間以e-Science計畫相關研究人員身分派駐瑞士日內瓦CERN，顯示該2人於受延攬為博士後研究人員期間，另從事其他多項研究計畫工作，而研究人員時間、精力有其局限，此對計畫執行品質不無影響，似有未妥。

### 再查，補助計畫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規定，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得另核撥，不列入計畫之研究人力費內。據國科會補充說明資料指出，秦○申請e-Science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未經該會審查通過，中研院另依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身分聘用，並以該院經費支給工作酬金；周○健申請為「參與ATLAS實驗搜尋新物理現象-08暨以精密磁譜儀探測宇宙中之反物質及暗物質-08」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於該會審查前已先行撤案；「臺灣WLCG Tier-2中心-Taiwan Analysis Facility之建置」、「臺灣WLCG Tier-2與高能物理網格應用共通平臺之建置」等2項計畫，周○健、秦○均未向該會申請為博士後研究人員。然而，由國科會全球資訊網查詢前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渠等人員均列名博士後研究人員，實屬矛盾，相關揭示內容有無疏誤及薪酬支給是否合規，均允應查明妥處。

### 末查，大陸科技人士秦○於97年7月24日至8月22日(共計30天)派駐瑞士日內瓦CERN辦理e-Science計畫，並支領國外差旅費，惟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相關活動理由及計畫書所載，秦君於97年6月29日至8月3日，共計36天以學術科技活動名義參訪中研院，並由該院物理所支付相關機票等經費，顯示派駐期間與受邀參訪期間部分重疊，顯不合理，上開費用如有不當列支情事，應予補正追扣。

### 綜上，中研院申請國科會補助而延攬大陸科技人士，與法令規定未符；部分列名於計畫成果報告人員之職稱非渠等實際受薪等級；駐外研究期間與來臺參訪期間重疊，審核作業顯欠覈實，均應檢討妥處。

## **國科會核定補助計畫相關國外差旅費用逾越法令規定，實有未當；另計畫研究人員之約用資格不無疑慮，影響國內碩博士人才之培育成效；又助理人員薪給出現異常，經費核銷相關內控機制，有欠周妥：**

### 行政院為使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有所遵循，特訂頒「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下稱出國進修研習補助數額表)，國科會經費處理原則第2點第3項據以明文規定國外差旅費依該表標準核實報支。查國科會補助e-Science計畫派駐瑞士日內瓦CERN之工作人員計有11人，出國期間均逾15日以上，差旅費計650萬餘元，詳表五，其間，國科會曾於97年10月6日以臺會綜二字第0970058564號函復中研院，考量派駐瑞士日內瓦CERN工作人員係負責參與偵測器及網格值班操作與定期維護之工作，並非出國進修研習，爰同意月支生活費每月以1,800瑞郎(折合美金1,707元)支給。惟國科會補助計畫要點及經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已敘明，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係用以執行學術研究，非為操作維護工作；對照行政院93年10月5日授主忠字第0930006199號函修正之出國進修研習補助數額表，歐洲國家月支生活費可列報1,150美元[[10]](#footnote-10)，國科會僅得在該數額範圍內自行核酌支給。足見，國科會明顯逾越法令規定，逕予提高e-Science計畫相關國外生活費用之補助額度，實有未當。

### 計畫研究人員之約用資格及薪資支給不無疑慮，並影響國內碩博士人才之培育成效：

#### 查e-Science計畫執行期間，陸續約用之助理人員合計42人，詳表六，惟查本計畫績效評估之書面審查意見內容，略以：人力與出國經費過高，與成果不成比例；每年人事經費將近2,000萬，以每人50萬計共約40人，人力運用是否有效，值得深入了解；國科會可考慮現場審查人力應用，嚴格審查經費的使用，確定經費有效應用；對人員的培養方面，似乎還可增長空間。又查，上開人力之聘(僱)用契約書均載明工作內容為「協助計畫相關研究工作」，其中多名係畢業於餐飲管理、傳播、冷凍空調、西班牙語、觀光事業等非計畫相關領域，並同時聘用3位大陸籍科技人士，渠等人員部分另派駐瑞士日內瓦CERN中心，駐外期間連續3個月至2年4個月不等，詳表五；又部分計畫約用助理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惟其畢業科系觀光事業、造船、自然資源管理、藝術、地球科學等，與該項計畫學門類別未盡相關，詳表七。然而，國內95至99學年度國內物理與資訊相關科系碩、博士學生每學年度1萬6千餘人以上，詳表八，該項計畫未聘用國內相關科系人員參與研究，與培育國內碩、博士人才之計畫目標，未盡契合。

#### 依補助計畫要點第6點：「研究經費補助項目……(三)國外差旅費：……2.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研究計畫內研究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經查e-Science計畫所列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人員黃○華，未經中研院物理所內部行政程序核定為「研究計畫內研究人員」，亦非該項計畫約用人員；另依中研院物理所內部行政程序核簽「專題計畫人員聘用申請表及非於此計畫支薪之出差理由說明」指出，e-Science計畫聘用尤靖雅等28人參與相關研究，屬計畫未支薪人員，惟查其中尤○雅、何○道、林○賢、林○文、洪○鴻、孫○斌、許○欣、黃○維、黃○慈、廖○婷、熊○哲、蔡○宏、簡○儀等13人，於該項計畫執行期間，卻仍支領工作酬金839萬餘元，詳表九。

#### 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3項規定略以，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人員，經查專任助理廖○彬約用起迄期間自96年6月22日至99年7月31日止，共計支領工作酬金976,839元。惟廖員於98年6月始自專科進修學校畢業，顯示約用期間具在學學生身分，卻於96年6月22日至98年12月31日及99年1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仍分別以「高中級」及「二專級」標準敘薪，核與上開規定未合。

#### 依中研院物理所內部行政程序核定e-Science計畫約用巴基斯坦籍助理法○達，約用期間自98年10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經查該院開立法○達99年4月份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計有2張，每張薪資給付總額均為49,863元，當月份共計給付薪資所得99,726元，與約定每月工作酬金49,863元不符。

### 綜上，國科會核定補助計畫相關國外差旅費用逾越法令規定，實有未當；另計畫研究人員之約用資格不無疑慮，影響國內碩博士人才之培育成效；又助理人員薪給出現異常，經費核銷相關內控機制，有欠周妥。

## **國科會補助中研院專題研究計畫之業務費逕遭流用，用以購置研究設備，未依規定報准，中研院行政作業顯有瑕疵；又計畫實際購置之設備，有無依照合約約定、法令規定，並列入財產目錄，確實管理，均有查明妥處之必要：**

### 按補助經費原則(94年5月12日修訂)第2點補助項目及支用原則之規定，略以：

#### 業務費如有不敷支用或賸餘，因研究計畫需要，須流入或流出至其他補助項目時，如流入數額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20%，流出數額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30%者，得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辦理；如流入數額超過原核定金額之20%，流出數額超過原核定金額之30%，或變更為原未核定之補助項目經費者，計畫主持人應於事前填具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申請表並敍明理由，由執行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送該會申請，經該會同意後始得流用或變更之。

#### 研究設備費係為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周邊設備、套裝軟體、程式設計費)等之購置、裝置費用等屬之。所購置之研究設備，均應依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入執行機構之財產目錄。

#### 研究計畫經費經國科會核定後，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合約及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補助項目範園內支用，如須辦理經費用途變更或流用者，應切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所列，e-Science計畫之核定經費，業務費39,115萬餘元(網格連線費用33,960萬元)，設備研究費3,544萬餘元；實支金額中，業務費38,609萬餘元(網格連線費用35,718萬餘元)，設備研究費3,898萬餘元，而業務費流入353萬餘元至研究設備費。經查，於上述網格連線費用35,718萬餘元，皆支用於本計畫相關網格電路合約書所需費用；復經檢視中研院提供7項合約書內容，其中6項合約均載明所購置之新增設備，於合約期滿後所有權歸於中研院，足徵本計畫業務費部分購置研究設備。

### 由於中研院未附具完整之設備規格書及價格(成本)分析表，以致多數合約約定購置之設備品項與價格等資訊缺漏不全，如表十，諸如：甲、乙等2項合約敘明，每月設備保固維運(護)費各為233,333元及249,968元，合約期間共計579萬餘元，惟購置之設備品項細目未明；另丙、丁、戊等3項合約，列載應購置Juniper M320網路路由器及相關界面卡板等設備，惟原始報價未明；至己合約規範，增購Juniper M320路由器、Juniper M120路由器、網格資料儲存伺服器等設備，金額共計400萬元。

### 茲據行政院主計處(現為行政院主計總處)82年1月30日台(82)處中字第00931號函之釋示：部分資訊設備以分期付款方式租購，依合約規定期滿即無條件取得所有權，並享有一切法律上權益，係屬資本性租賃，為加強財產管理，凡公務機關及單位預算特種基金，其資本性租賃資產，應自租賃開始日起，於各期租金支付時，逐期按租金支付額列計財產帳。復依前揭國科會補助經費原則(94年5月12日修訂)第2點補助項目及支用原則第2項之規定，執行研究計畫所購置之研究設備，均應依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入執行機構之財產目錄。

### 揆諸上述，e-Science計畫之業務費項下列支設備費400萬元及設備保固維運(護)費579萬餘元，合計979萬餘元，核屬於研究設備費，再加計原已流出至研究設備費之金額約353萬餘元，合計逾1,332萬元(尚未包括其他報價未明之設備費用)，已占計畫核定金額3,544萬餘元近37%。然而，中研院似未依上開補助經費原則規定報准流用或變更，即逕予購買研究設備，行政作業未盡完備。再者，e-Science計畫按前揭合約實際購置之研究設備品項與價格內容，以及是否依上開規定登錄財產帳冊中，予以列帳管理，均有查明妥處之必要。

### 綜上論結，專題研究計畫之業務費未依規定報准，逕遭流用購置研究設備，中研院行政作業顯有瑕疵；又計畫實際購置之設備，有無依照合約約定、法令規定，並列入財產目錄，確實管理，均有查明妥處之必要。

調查委員：周陽山

馬秀如

余騰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7 日

表目錄

表一、e-Science計畫之經費-國科會之補助及中研院之自有經費-96~99.7.31

表二、申請審查階段書面審查人評論意見矛盾摘要

表三、成效評估階段書面審查人評論意見矛盾摘要

表四、國科會核定中研院延攬中國大陸科技人士為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計畫明細-95~99年度

表五、e-Science計畫派駐CERN人員駐外期間及差旅費

表六、e-Science計畫約用助理人員-明細

表七、e-Science計畫之約用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助理：畢業科系

表八、國內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學生數：95~99學年度

表九、e-Science計畫國科會補助未支薪人員工作酬金

表十、e-Science計畫之國際網格網路合約購置資訊設備

表一、e-Science計畫之經費-國科會之補助及中研院之自有經費-96~99.7.31

單位：百萬元

|  |  |  |
| --- | --- | --- |
| 項目 | 國科會(補助中研院) | 中研院預算支用金額 |
| 中研院申請金額(1) | 國科會核定金額(2) | 國科會刪減金額(3)=(2)-(1) | 中研院支用金額(4) | 中研院結餘金額(5)=(2)-(4) |
| 業務費 | 438.40  | 391.15  | (47.25) | 386.09b  | 5.06c | 76.36  |
| 研究設備費a | 182.10 | 35.45  | (146.65) | 38.98  | (3.54)c | 240.24  |
| 國外差旅費 | 16.00 | 14.40 | (1.60) | 15.73  | (1.33)c | - |
| 管理費 |  66.06  |  9.00 |  (57.06) | 9.00  |  -  | - |
| 小計 | 702.56 | 450.00 | (252.56) | 449.81  | 0.19  | 316.60  |

資料來源：國科會及審計部，本院整理

a.中研院考量本計畫之研究資料龐雜，規劃採購大量伺服器、網路交換器、硬體、電腦設備等，並申請研究設備費$182.10百萬，經國科會刪減相關設備之補助數量，核定$35.45百萬

b.各年支用業務費數據，業務費($386.09百萬)中，大部分(92%)為國際網際網路連線費用($357.18百萬)，餘8%($28.91百萬)中，主要為研究人力費

c.業務費結餘款$5.06百萬，流出$1.50百萬至國外差旅費、$3.54百萬至研究設備費

#### 表二、申請審查階段書面審查人評論意見矛盾摘要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審查人姓名 | 整體意見評等 | 細部評論摘要 |
| 1 | A | HR | Grid Resources使用者到底產生了什麼結果，則看不到。 |
| 2 | B | R | 1. Methods, and Technical Feasibility：There’s not enough technological details about how to achieve each tasks listed, so it is hard to judge whether the goals can be really achieved.
2. Manpower listed in the proposal is major problem. We don’t see any experienced GRID people in the PI and CoPIs. All the postdocs and assistants are “to be hired”, how can they carry on the impressive past achievements? Some experts in GRID technology should be involved.
 |
| 3 | C | R | 1. The proposal lacks the step-by-step description of how to reach the goal. It is not just purchasing a large amount of servers and disk strorages
2. The KPI are vague, for example, to promote our semiconductor information industry, how? To what specific level?
3. The proposal should describe clearly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is center, for example, how many staffs are there now?
4. The proposal should address how this Center collaborates with the National Super-Computer Center?
 |

註：HR(Highly Recommended)、R(Recommended)

#### 表三、成效評估階段書面審查人評論意見矛盾摘要

| 項次 | 審查人姓名 | 整體意見評等 | 細部評論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內容摘要 |
| 1 | D | 優 | A.計畫主要成就與成果之績效評述(a)學術或技術成就之評述 | Their academic research part is weak. |
| B.計畫經費與人力運用 | The project has spend more efforts on building international links, but the efforts on academic research side had taken a second seat. More efforts are needed. |
| D.總體績效綜合評量 | For such a big project, it is necessary to have oral presentations by PI, C/PI and related personnel to tell a panel what they have done. Just read their written information may not be so interactive to make more direct suggestions. |
| 2 | E | 良 | C.綜合意見 | 本計畫為e-Science提供維運，每天處理大量網路流量及資料，我們能否由這些資料、維運中學習，甚至結合國內資訊及相關領域專家利用這些資源，進行前瞻研究，這都是可以再加思考的。…本計畫在維持我國做為e-Science亞洲中心的地位，直接科研產生並不出色。…本計畫過去三年是以專題計畫的型式進行，國科會似乎並未就維運及發展方向進行監督、評審、提供意見、發揮影響力。 |
| 3 | F | 良 | B.計畫經費與人力運用 | 每年人事經費將近2,000萬，以每人50萬計共約40人，人力運用是否有效，值得深入了解。 |
| C.綜合意見 | 國科會可考慮現場審查了解人力應用，嚴格審查經費的使用，確定經費有效應用。 |
| 4 | G | 良 | A.計畫主要成就與成果之績效評述(d)其它效益評述 | 如果要談本計畫之成果在經濟或社會上的直接效益為何，我認為應還太早。 |
| B.計畫經費與人力運用 | 這方面因資訊較少所以無法給予具體評論，然按其執行成效而言，對於計畫經費與人力運用應屬尚可。 |
| C.綜合意見 | 然在過去三年內雖然在文獻上共有十一篇論文並培養了碩、博士共五人，依其所花費的經費而論，在質與量上，應有改進空間。 |
| D.總體績效綜合評量 | 唯在所參與的不同領域中之學術性論文方面的成果，尚無具體成績。此外對人員的培養方面，似乎還可增長空間。 |

註：C.綜合意見分為(a)對該計畫研發成果之後續建議(b)對該畫執行業務及後續建議

表四、國科會核定中研院延攬中國大陸科技人士為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計畫明細-95~99年度

金額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編號 | 計畫名稱 | 執行期間 | 計劃主持人 | 補助金額 | 受聘研究人員**a** | 研究人員聘期**b** |
| NSC94-2745-E-001-001 | 建造AMS太空磁譜儀以搜尋反物質及暗物質(1/3) | 94.5.1-95.4.30 | 李○昌院士 | 30,394,000 | 周○健 | 95.1.16-95.4.30 |
| NSC95-2745-E-001-001 | 建造AMS太空磁譜儀以搜尋反物質及暗物質(2/3) | 95.5.1-96.7.31 | 李○昌院士 | 23,095,000 | 周○健 | 95.5.1-96.4.30 |
| NSC96-2745-E-001-001 | 建造AMS太空磁譜儀以搜尋反物質及暗物質(3/3) | 96.5.1-97.7.31 | 李○昌院士 | 14,297,000 | 周○健 | 96.5.1-97.4.30 |
| NSC96-2911-M-001-001-MY3 | 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維運與全球e-Science研究應用**c** | 96.1.1-99.7.31 | 吳○昆院士 | 450,000,000 | 周○健 | 97.8.1-98.7.3198.8.1-99.7.31 |
| NSC96-2911-M-001-004 | 參與ATLAS實驗搜尋新物理現象暨以精密質譜儀探測宇宙中之反物質及暗物質VII暨CDF實驗光鍊維運/ATLAS實驗計算網格建構 | 96.8.1-97.10.31 | 李○昌院士 | 11,580,000 | 周○ | 97.1.1-97.7.31 |
| NSC97-2911-M-001-014 | 參與ATLAS實驗搜尋新物理現象-08暨以精密磁譜儀探測宇宙中之反物質及暗物質-08 | 97.8.1-98.10.31 | 李○昌院士 | 8,095,000 | 周○ | 97.8.1-98.7.31 |
| NSC98-2628-M-001-009 | 以精密磁譜儀探測宇宙中之反物質及暗物質-09暨參與ATLAS實驗搜尋新物理現象-09 | 98.8.1-99.7.31 | 李○昌院士 | 6,632,000 | 周○ | 98.8.1-99.7.31 |
| NSC99-2911-M-001-015 | 參與ATLAS實驗搜尋新物理現象-10暨以精密磁譜儀探測宇宙中之反物質及暗物質-10 | 99.8.1-100.7.31 | 李○昌院士 | 7,986,000 | 周○ | 99.8.1-99.12.15 |
| 合計 | **552,079,000** |  |  |

資料來源：中研院、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全球資訊網等)及審計部，本院整理

a.上述人士為博士級研究人員，該計畫經國科會核定

b.聘期：國科會核定聘期

c.據中研院表示，秦○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未通過審查，爰以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身分參與本案計畫，惟秦君之工作酬金係由中研院支給(96.8.31依中研院博士級資訊人員標準，自97.01.01起依中研院約聘人員標準)，未動支國科會補助經費。

表五、e-Science計畫派駐CERN人員駐外期間及差旅費

| 序號 | 姓名 | 科系 | 畢業(年.月) | 駐外期間(年.月.日) | 差旅費(元) |
| --- | --- | --- | --- | --- | --- |
| 1 | 廖○婷 | 觀光事業學系學士 | 93.6 | 96.6.28-10.2799.2.15-8.15 | 535,100 |
| 2 | 簡○儀 |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 92.6 | 97.5.1-10.21 | 272,338 |
| 3 | 黃○慈 | 資訊管理系碩士 | 94.6 | 96.6.28-11.2798.3.1-12.1799.6.1-7.31 | 937,113 |
| 4 | 林○賢 | 工程管理系學士 | 92.6 | 96.9.6-12.2 | 163,328 |
| 5 | 熊○哲 | 資訊管理系學士 | 88.6 | 97.7.3-12.6 | 301,168 |
| 6 | 黃○維 |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 | 96.6 | 98.10.8-12.22 | 198,145 |
| 7 | 秦○a | 高能物理研究所博士 | 96.7 | 96.9.15-99.3.31b | 1,815,027 |
| 8 | 周○健a | 高能物理研究所博士 | 87.7 | 97.5.1-99.3.31 b | 1,494,880 |
| 9 | 周○a | 物理學系博士 | 96.12 | 98.2.1-7.31 | 262,860 |
| 10 | 李○春 | 不詳 | 不詳 | 96.11.1-97.4.30 b | 238,571 |
| 11 | 李○德 | 不詳 | 不詳 | 97.7.3-97.11.29  |  286,030 |
| 小　　計 | **6,504,560** |

資料來源：國科會及審計部，本院整理

a.大陸籍

b.駐外期間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秦○ | 周○健 | 李○春 |
| 期間 | 96.9.15-12.3197.1.1-12.3198.1.1-12.3199.1.1-3.31 | 97.5.1-12.3198.1.1-7.3198.8.1-12.3199.1.1-3.31  | 96.11.1-97.1.3197.2.1-4.30 |

表六、e-Science計畫約用助理人員-明細

| 序號 | 姓名 | 學位 | 畢業學校 | 院 | 系所 | 專長 | 約用期間 | 月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廖○彬 | 工學副學士(二年制) | 中華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  | 資訊工程科 |  | 96.6.22-99.7.31  | 26 |
|  | 黃○維 | 理學碩士 | 臺中教育大學 |  |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  | 96.8.1-99.7.31 | 24 |
|  | 湯○婕 | 藝術學士 | SanJoseState University |  |  | 廣播電視電影；副修：中文 | 96.8.20-12.22 | 5 |
|  | 吳○涵 | 工學學士(二年制) | 勤益技術學院 |  | 冷凍空調系 |  | 96.8.29-97.4.30 | 9 |
|  | 秦○ | 博士 | 中國科學院 | 高能物理研究所 |  | 粒子物理與原子核物理 | 96.9.15-12.31 | 4 |
|  | 熊○哲 | 管理學學士 | 朝陽科技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料管理系 |  | 96.9.17-97.12.31 | 16 |
|  | 吳○寧 | 工學學士 | 交通大學 | 資訊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 |  | 96.11.19-97.7.15 | 9 |
|  | 廖○婷 | 商學學士 | 靜宜大學 | 管理學院 | 觀光事業學系 |  | 97.1.1-12.31 | 12 |
|  | 簡○儀 | 商學學士 | 文化大學 | 商學院 | 資訊管理學系 |  | 97.1.1-12.31 | 12 |
|  | 洪○鴻 | 工學碩士 | 臺灣海洋大學 |  |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  | 97.1.1-12.31 | 12 |
|  | 魏○章 | 管理學學士 | 嶺東技術學院 |  | 資訊管理系 |  | 97.1.1-6.30 | 6 |
|  | 黃○慈 | 資訊管理碩士 | 朝陽科技大學 | 資訊學院 | 資訊管理系 |  | 97.1.1-12.31 | 12 |
|  | 林○賢 | 管理學學士 | 臺灣科技大學 | 管理學院 | 工業管理系 |  | 97.1.1-10.31  | 10 |
|  | 宋○怡 | 理學學士 | 輔仁大學 | 民生學院 | 生活應用科學系 | 餐飲管理組 | 97.1.1-5.15 | 5 |
|  | 蘇○喬 | 科學碩士 | University of Denver | 社會科學學院 |  |  | 97.1.1-9.30 | 9 |
|  | 張○淳 | 管理學碩士 | 長榮大學 | 資訊暨工程學院 | 資訊管理學系 |  | 97.1.14-98.12.31 | 24 |
|  | 蔡○宏 | 科學碩士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  | 機械工業 | 97.1.1-11.30 | 11 |
|  | 蘇○財 | 理學碩士 | 臺灣大學 | 地質科學系 |  | 應用地質組 | 97.1.1-2.15 | 2 |
|  | 申○瑋 | 資訊管理學士 | 臺東大學 |  | 資訊管理學系 |  | 97.1.1-7.31 | 7 |
|  | 許○欣 | 理學碩士 | 東華大學 | 管理學院 |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  | 97.3.24-99.1.22 | 23 |
|  | 林○文 | 藝術碩士 | University of Warwick |  |  | 翻譯、媒體及文化傳遞 | 97.4.1-99.7.7 | 28 |
|  | 褚○銓 | 商學副學士(二年制) | 景文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  | 資訊管理科 |  | 97.5.1-12.31 | 8 |
|  | 陳○瑜 | 管理學士(二年制) | 興國管理學院 |  | 資訊管理學系 |  | 97.6.1-98.3.31 | 10 |
|  | 廖○如 | 理學碩士 | 輔仁大學 |  | 數學研究所 |  | 97.7.1-12.31 | 6 |
|  | 方○莅 | 文學士 | 靜宜大學 | 文學院 | 西班牙語文學系 |  | 97.7.28-12.31 | 6 |
|  | 徐○陽 | 管理學學士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管理學系 |  | 97.8.4-99.6.30 | 23 |
|  | 陳○訓 | 管理學碩士 | 長庚大學 |  | 資訊管理學系 |  | 97.10.20-98.2.28 | 5 |
|  | 鄒○明 | 教育碩士 | University of Central Oklahoma |  |  | 計算機科學教育 | 97.11.1-11.4 | 3(天) |
|  | 楊○雅 | 管理學學士 | 政治大學 | 商學院 | 資訊管理學系 |  | 98.1.1-9.11 | 9 |
|  | 何○道 | 工學碩士 | 中正大學 | 工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 |  | 98.1.14-99.7.31 | 19 |
|  | 尤○雅 | 管理學碩士 | 政治大學 | 商學院 | 資訊管理學系 |  | 98.3.1-99.7.31 | 17 |
|  | 胡○ | 企業管理碩士 | 輔仁大學 | 管理學院 |  |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98.3.9-99.4.5 | 14 |
|  | 舒○儀 | 商學學士 | 中興大學 |  | 會計學系 |  | 98.3.1-11.30 | 9 |
|  | 陳○定 | 科學碩士 |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Boston |  |  | 計算機科學 | 98.9.14-99.7.31 | 11 |
|  | 法○達 | 哲學碩士 | Quaid-i-Azam University |  |  | 自然科學 | 98.10.1-99.7.31 | 10 |
|  | 蘇○盛 | 管理學碩士 | 淡江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管理學系 |  | 99.1.1-7.31 | 7 |
|  | 孫○斌 | 理學碩士 | 中央大學 | 地球科學學院 | 太空科學研究所 |  | 99.2.22-7.31 | 6 |
|  | 沈○修 | 工商管理碩士 | James Cook University |  |  | 工商管理 | 99.5.1-7.31 | 3 |
|  | 王○凱 | 工學碩士 | 臺灣科技大學 |  | 化學工程系 |  | 99.5.1-7.31 | 3 |
|  | 張○玉 | 藝術碩士 |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 文化溝通及國際化管理 | 99.5.10-7.31 | 3 |
|  | 張○力 | 二年制專科(第20期) | 陸軍軍官學校 |  | 電機工程科 |  | 99.6.1-7.31  | 2 |
|  | 吳○科 | 資訊管理學碩士 | 中正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管理學系 |  | 99.7.4-7.31  | 28(天) |

資料來源：國科會及中研院，本院摘引自審計部整理資料。

表七、e-Science計畫之約用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助理：畢業科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畢業學校 | 學院 | 科系 | 畢業 |
| 1 | 廖○婷 | 靜宜大學 | 管理 | 觀光事業學系 | 93.6 |
| 2 | 洪○鴻 | 臺灣海洋大學 | 工程 |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a | 91.6 |
| 3 | 許○欣 | 東華大學 | 管理 |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a | 96.1 |
| 4 | 林○文 | Univ. of Warwick | 藝術 | 翻譯、媒體及文化傳遞 | 96.10 |
| 5 | 孫○斌 | 中央大學 | 地球科學 | 太空科學研究所a | 99.1 |

資料來源：國科會，本院摘引自審計部整理資料

說明：e-Science計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約用助理之畢業科系與計畫學門類別不相關

a.碩士班

表八、國內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學生數：95-99學年度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數 | 95 | 96 | 97 | 98 | 99 |
| 碩士 | 13,956 | 13,947 | 15,437 | 15,340 | 15,663 |
| 博士 | 2,851 | 3,007 | 3,120 | 3,156 | 3,039 |
| 小計 | 16,807 | 16,954 | 18,557 | 18,496 | 18,702 |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本院摘引自審計部整理資料。

說明：相關科系：物理與資訊

表九、e-Science計畫國科會補助未支薪人員工作酬金a

單位：元

| 序號 | 姓名 | 雇用期限 | 期間(月) | 工作酬金 |
| --- | --- | --- | --- | --- |
| 1 | 尤○雅 | 98.3.1-99.7.31 | 17 | 783,700 |
| 2 | 何○道 | 98.1.14-99.7.31 | 19 | 716,698 |
| 3 | 林○賢 | 97.1.1-97.10.31 | 10 | 397,670 |
| 4 | 林○文 | 97.4.1-99.7.7 | 28 | 1,036,406 |
| 5 | 洪○鴻 | 97.1.1-97.12.31 | 12 | 606,912 |
| 6 | 孫○斌 | 99.2.22-99.7.31 | 6 | 199,065 |
| 7 | 許○欣 | 97.3.24-99.1.22 | 22 | 847,363 |
| 8 | 黃○維 | 96.8.1-96.10.5；97.1.14-99.7.31 | 3；30 | 1,335,347 |
| 9 | 黃○慈 | 97.1.1-97.12.31 | 12 | 477,204 |
| 10 | 廖○婷 | 97.1.1-97.12.31 | 12 | 410,616 |
| 11 | 熊○哲 | 96.9.17-97.12.31 | 16 | 586,450 |
| 12 | 蔡○宏 | 97.1.1-97.11.30 | 11 | 588,004 |
| 13 | 簡○儀 | 97.1.1-97.12.31 | 12 | 410,616 |
| **小計** | **8,396,051** |

資料來源：國科會，本院摘引自審計部整理資料

說明：表列工作酬金未包含年終獎金

a.上述參與e-Science計畫相關研究人員，依中研院物理所內部行政程序核簽「專題計畫人員聘用申請表及非於本計劃支薪之出差理由說明」指出，屬計畫未支薪人員，惟實際卻仍支領工作酬金839萬餘元

表十、e-Science計畫之國際網格網路合約購置資訊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合約名稱 | 合約期間 | 承包廠商 | 設備品項 | 廠商原始報價(元) |
| 甲 | 96.1-96.3 | 中華電信 | Cisco 2621路由器等 | a. |
| 乙 | 96.6-98.5 | 中華電信 | Juniper M320路由器、相關界面卡板設備等 | a |
| 丙 | 97.6-98.5 | 中華電信 | Juniper M120網路路由器、相關界面卡板設備等 | a |
| 己 | 97.6-98.5 | 新世紀資通 | Juniper M320路由器、Juniper M120路由器、網格資料儲存伺服器等 | 4,000,000 |
| 丁 | 98.6-99.5 | 中華電信 | a | 設備保固維運：233,333/月 |
| 戊 | 98.6-99.5 | 中華電信 | a | 設備保固維護：249,968/月 |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國際網格網路連線合約書，本院整理

a.查中研院提供之合約書內容無相關明確資訊

1. 歐洲粒子物理研究中心位於瑞士日內瓦近郊的梅漢(Meyrin)地區，前身為創於1952年的歐洲核子研究委員會(Conseil Européen pour la Recherche Nucléaire)，此為其縮略詞CERN的由來。 [↑](#footnote-ref-1)
2. LHC全長達27公里，共設置**ATLAS**(A Toroidal LHC ApparatuS：環場LHC裝置)、**CMS**(Compact Muon Solenoid：緊緻渺子線圈)、ALICE(A Large Ion Collider Expreiment：大型離子對撞器)與**LHCb**(LHC-beauty：LHC底夸克偵測器)等4個實驗裝置，我國中研院物理所參與ATLAS實驗，而臺灣大學物理系與中央大學物理系一同參與CMS實驗，ATLAS及CMS實驗為LHC中最大的二項實驗。 [↑](#footnote-ref-2)
3. WLCG Tier-1 中心包括**加拿大TRIUMF**(國家核子暨粒子物理研究實驗室)、**法國CC-IN2P3**(IN2P3電腦中心)、**德國GridKA**、**義大利CNAF**(Centro Nazionale per la Ricerca e Sviluppo nelle Tecnologie Informatiche e Telematiche dell'INFN：INFN(Istituto Nazionale diFisca Nuclear：國家核子物理研究所)通訊暨資訊科技研究院)、**荷蘭NIKHEF/SARA**(SARA計算暨網絡服務公司/National Institute for Nuclear Physics and High Energy Physics：國家核子物理暨高能物理研究院)、**北歐NDGF**、**西班牙PIC**(Port d'Informació Científica)、**英國RAL**(Rutherford Appleton Laboratory：魯塞福阿波頓實驗室)、**美國BNL**(Brookhaven National Laboratory：布魯克哈芬國家實驗與**FNAL** (Fermi National Accelerator Laboratory：費米國家加速器實驗室)及**我國中研院**等，共11個中心。此外，CERN、RDIG(Russian Data Intensive GRID)、我國中研院與上述RAL、CC-IN2P3、CNAF等5個機構，共同擔任WLCG全球核心維運中心與諮詢服務中心。 [↑](#footnote-ref-3)
4. 我國若不繼續參與合作必須於18個月前正式提出，否則即視同繼續參加。 [↑](#footnote-ref-4)
5.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後經二次申請延長，至99年7月31日止。 [↑](#footnote-ref-5)
6. 99年3月19日國科會同意e-Science後續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變更為李○昌院士。 [↑](#footnote-ref-6)
7. 現為東華大學物理系講座教授兼校長迄今。 [↑](#footnote-ref-7)
8. 據中研院表示，「臺灣WLCG Tier-2中心-Taiwan Analysis Facility之建置」、「臺灣WLCG Tier-2與高能物理網格應用共通平臺之建置」等二項計畫之主要目的，為支應全球網格聯合Tier-2中心之建置與維運(建置Tier-2中心為參與LHC實驗之義務)，並擴展高能物理研究應用的共同平台，有別於本案e-Science計畫以全球網格Tier-1中心建置維運及將e-Science研究與合作模式擴展至其他研究領域為主要目的。 [↑](#footnote-ref-8)
9. e-Science計畫申請之書面審查表，整體意見(Overall Comments)分為HR(Highly Recommended)、R(Recommended)、RWR(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以及NR(Not Recommended)共4級。 [↑](#footnote-ref-9)
10. 99年1月29日調增歐洲國家月支生活至1,250美元。 [↑](#footnote-ref-10)